

宿迁高等师范学校文件

宿高师教发〔2017〕5号

关于举办校本研修组织管理能力提升培训的通知

各系：

为推进我校校本研修水平不断提升，促进教师专业技能快速发展，全面提高我校教育教学质量，决定举办校本研修组织管理能力提升培训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对象

- 教务处处长、分管处长、教务秘书；
- 系主任、系教务秘书、教研室主任；
- 自愿参加的教师。

二、培训时间与地点

培训时间为2017年2月18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:00—11:30，下午2:30—5:00；培训地点为综合楼三楼会议室。

三、培训内容

- 教育新视域下校本研修与教师专业发展；
- 基于学科核心素养的校本研修设计与实施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- 请有关部门高度重视本次培训，严格按照要求组织指定人员参加培训；
- 因故不能参加培训的人员须向分管领导请假，严格履行请假手续；

3. 教务处负责对培训人员进行考勤,对整个培训活动进行总结通报。

